

泉州市储备粮油公司低温成品库项目

答疑和补充通知（一）

各投标人：

经研究，对已发布的泉州市储备粮油公司低温成品库项目（招标编号：泉建招字[2026]001号）关于投标人的答疑和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投标人疑问的回复如下：

1、土方运距按15km综合考虑，含土方堆置及土源费用，中标后不再调整。此规定不符合闽建〔2024〕9号文的要求，应按实结算，请调整。依据和理由：闽建〔2024〕9号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计价实施细则》文。

答：工程渣土外运运距，按实际运距据实办理结算。建筑渣土收纳费按承发包双方签证、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据实办理结算。

二、关于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如下：

本项目施工图纸以本答疑和补充通知（一）附件为准。

注：本答疑和补充通知（一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的以本答疑和补充通知（一）为准。本答疑和补充通知（一）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ggzyfw.fujian.gov.cn>）和https://ggzyfw.fj.gov.cn）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（网址<http://ggzyjy.quanzhou.gov.cn>）上发布，投标人应自行查阅，若因投标人的疏忽而未及时查阅，后果自负。

招标人：泉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6年1月13日

